

## 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再支持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说明
成长性 (35)	销售收入增长率 (15)	<p>培育期内，销售收入增长率：</p> <p>1. 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-2000 万元的企业：40% (含) 以上，记 15 分；增长 30% (含) -40%，记 10 分；增长 20% (含) -30%，记 6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20%，记 3 分；增长 10% 以下，不计分。</p> <p>2. 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(含) -1 亿元的企业：30% (含) 以上，记 15 分；增长 20% (含) -30%，记 10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20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 (含) -10%，记 3 分；5% 以下，不计分。</p> <p>3. 上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 (含) -3 亿元 (含) 的企业：25% (含) 以上，记 15 分；增长 15% (含) -25%，记 10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15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 (含) -10%，记 3 分；5% 以下，不计分。</p> <p>4. 上年度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的企业：20% (含) 以上，记 15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20%，记 10 分；增长 5% (含) -10%，记 6 分；增长 3% (含) -5%，记 3 分；3% 以下，不计分。</p> <p>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。</p>
	净资产增长率 (10)	<p>培育期内，净资产增长率：</p> <p>1. 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-2000 万元的企业：40% (含) 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30% (含) -40%，记 8 分；增长 20% (含) -30%，记 6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20%，记 4 分；增长 0-10%，记 2 分。</p> <p>2. 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(含) -1 亿元的企业：35% (含) 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25% (含) -35%，记 8 分；增长 15% (含) -25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 (含) -15%，记 4 分；0 (不含) -5%，记 2 分。</p> <p>3. 上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 (含) -3 亿元 (含) 的企业：30% (含) 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20% (含) -30%，记 8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20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 (含) -10%，记 4 分；0 (不含) -5%，记 2 分。</p> <p>4. 上年度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的企业：25% (含) 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15% (含) -25%，记 8 分；增长 10% (含) -15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 (含) -10%，记 4 分；0 (不含) -5%，记 2 分。</p> <p>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。</p>

	<b>利税增长率 (10)</b>	<p>培育期内，利税增长率：</p> <p>1. 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-2000 万元的企业：40%（含）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30%（含）-40%，记 8 分；增长 20%（含）-30%，记 6 分；增长 10%（含）-20%，记 4 分；增长 0-10%，记 2 分。</p> <p>2. 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的企业：35%（含）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25%（含）-35%，记 8 分；增长 15%（含）-25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（含）-15%，记 4 分；0（不含）-5%，记 2 分。</p> <p>3. 上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（含）-3 亿元（含）的企业：30%（含）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20%（含）-30%，记 8 分；增长 10%（含）-20%，记 6 分；增长 5%（含）-10%，记 4 分；0（不含）-5%，记 2 分。</p> <p>4. 上年度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的企业：：25%（含）以上，记 10 分；增长 15%（含）-25%，记 8 分；增长 5%（含）-15%，记 6 分；增长 3%（含）-5%，记 4 分；增长 0（不含）-3%，记 2 分。</p> <p>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。</p>
<b>竞争能力 (10分)</b>	<b>创业投资 (5)</b>	培育期内，获得国内外创业投资资金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记 5 分；1000 万（含）-2000 万元以上，记 4 分；500 万（含）-1000 万元以上，记 3 分；100 万（含）-500 万元以上，记 2 分；100 万元以下，不计分。以投资资金银行到账凭证为准。
	<b>行业地位 (5)</b>	培育期内参与编制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的，记 5 分；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作的排名为国内领先，记 4 分；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作的排名为省内领先，记 3 分；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作的排名为省内先进，记 2 分；其他排位，不计分。第三方机构为行业协会或评估机构。
<b>创新能力 (45)</b>	<b>创新投入 (18)</b>	培育期内，企业年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：10%（含）以上（18 分）；8%（含）-10%（15 分）；6%（含）-8%（12 分）；5%（含）-6%（9 分）；4%（含）-5%（6 分）；3%（含）-4%（3 分）；2%（含）-3%（1 分）；2%以下（0 分）。2%以下一票否决，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。
	<b>创新人力 (5)</b>	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重：20%（含）以上记 5 分；15%（含）以上记 3 分；10%（含）以上记 1 分；10%以下不计分。
	<b>知识产权拥有量 (12)</b>	企业累计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：；3 项及以上（I 类）或 15 项及以上（II 类）（12 分）；2 项及以上（I 类）或 10 项及以上（II 类）（9 分）；1 项及以上（I 类）或 5 项及以上（II 类）（6 分）；4 项（II 类）（3 分）；3 项（II 类）（2 分）；2 项（II 类）（1 分）；2 项以下，不得分。以相关门户网站查询结果为准。所有知识产权必须与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密切相关，若无关，不作计数。

	<b>获得科技奖励及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(5)</b>	培育期内, 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是作为承担人承担国家科研项目(5分); 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或是作为承担人承省级科研项目(3分); 不重复累计。以批文为准。
	<b>创新平台(5)</b>	国家级创新平台, 记5分; 省级创新平台, 记4分; 市州级创新平台, 记3分; 企业自建创新服务平台, 记2分; 不重复累计。以批文或相关文件为准。
<b>创新管理(5)</b>	<b>管理体系认证(5)</b>	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GB/T29490-2013认证、ISO认证等, 通过三项认证, 记5分; 通过二项认证, 记4分; 通过一项认证, 记3分; 没有不计分。以有效的认定证书为准。
<b>品牌强度(5)</b>	<b>拥有自主品牌(5)</b>	省级及以上自主品牌数, 每项1分, 共5分; 有即计分, 没有不计分。以有效的认定证书为或批复文件为准。
	<b>加计扣除(2)</b>	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
<b>加分项</b>	<b>创新人才(3)</b>	企业培育或引进有国家级百千万人才、省核心专家、“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”百人领军人才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, 记3分; 省管专家、“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”千人领军人才、省政府津贴专家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, 记2分; 没有不计分。以有效证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。

## 指标说明

1. 成长性：反映企业发展速度和持续成长能力。

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、销售收入增长率、利税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。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。

(1) 销售收入增长率 =  $1/2$  ( 第二年销售收入 ÷ 第一年销售收入 + 第三年销售收入 ÷ 第二年销售收入 ) - 1

销售收入 = 主营业务 + 其他业务收入。

销售收入，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。

(2) 净资产增长率 =  $1/2$  ( 第二年末净资产 ÷ 第一年末净资产 + 第三年末净资产 ÷ 第二年末净资产 ) - 1

净资产 = 资产总额 - 负债总额

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。

(3) 利税增长率 =  $1/2$  ( 第二年末利税额 ÷ 第一年末利税额 + 第三年末利税额 ÷ 第二年末利税额 ) - 1

利税 = 营业利润 + 营业税金及附加

营业利润、营业税金及附加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。

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、净资产增长率、利税增长率为负的，按 0 分计算。第一年末销售收入、净资产或利税为 0 的，按后两年计算；第二年末净销售收入、净资产或利税为 0 的，按 0 分计算。

2. 创业投资：反映企业的融资能力。

3. 行业地位：反映企业的竞争力状况。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起草单位中或排在前五名。

4. 创新投入：反映企业研发经费的投入强度。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《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19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归集。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。

5. 创新人力：反映科技人员投入强度。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，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，包括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，兼职、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。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。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，兼职、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。

6. 知识产权拥有量：反映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成果保护意识。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，其中：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；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。

7. 创新平台：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州级和企业自建创新服务平台。

(1) 国家级创新平台指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。

(2) 省级创新平台指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工程实验室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。

(3) 市州级创新平台指通过市州认定的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平台。

(4) 企业自建创新服务平台指企业根据自身创新发展需要，在企业内部成立的实验室、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等内设机构。

8. 创新管理：反映企业整体管理水平。

9. 品牌强度：反映企业通过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的状况。自主品牌指贵州省著名商标、贵州省名牌产品或是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、国家品牌示范企业等。

10. 加计扣除：反映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时的组织管理行为。

11. 创新人才：反映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。